

河北全面“体检”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

排查涉水企业(点位)3383家,查处并督促整改问题1392个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执法、监测协同排查城镇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影响白洋淀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固定污染源,为了摸清流域内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省环保厅决定对流域内所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执法检查。这是河北省今年以来最大规模的监测、执法协同作战。”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赵乐介绍说,“此次执法检查中,河北分两批次集中开展采样监测,一是具备远程执法留样系统的污水处理厂,由执法部门按照时间节点统一留样并将样品送至监

测中心分析监测;二是不具备远程留样的污水处理厂,由我们监测中心组织采样分析,此类污水处理厂共35家。”

为确保人工采样集中、高效,避免人为干扰采样结果,8月11日,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利用休息日,组织6组监测人员分赴35个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采样。

“由于当日河北中南部出现暴雨天气,给现场采样带来了挑战。”赵乐介绍说,最后一组监测人员返回实

验室交接水样时已是第二天的凌晨1点。收到水样后,实验室的监测人员连夜进行水质分析。在此次大排查中,河北环境监测中心共分析水样216个,出具有效监测数据356份,为环境执法提供了数据支撑。

记者从监测报告中看到,任丘市洁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排水存在总氮、总磷超标问题,顺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排水总氮超标,保定市百思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国分公司排水总氮超标……

现场检查89家污水处理厂,省级立案查处29家

物,未按环评文件配套建设2.5公里污水管网,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曲阳县大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多处工序擅自改变处理工艺流程,造成出水超标;定兴县定兴镇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

河北省检查89家污水处理厂发现的232个问题,除29个超标排放外,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问题51个、在线设施及数据异常问题21个、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问题52个、入河排污口不规范问题11个、批建不符问题4个、无证排污问题3个、私设暗管问题1个,其他问题60个。

“在重点检查污水处理厂的同时,河北还以污水处理厂为重

借助科技手段,精准定位问题

远程留取水样进行分析监测,与人工采样监测实现了无缝对接。”任立强介绍说,此外,河北在此次大排查中,还全面推广了移动执法APP的使用。河北要求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必须第一时间利用河北省环保厅研发的环保移动执法系统,通过APP上传企业基本情况,以此监督执法工作开展,确保执法效果。

白洋淀流域涉水企业大排查行动,为河北加强涉水企业环境监管提供了经验借鉴。

9月1日起,新修订的《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为推

进点辐射,向上追溯到涉水企业,向下对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等开展了全面检查。”任立强向记者介绍说,大排查期间,涉及雄安新区、保定、沧州、廊坊等7个市区的37个县级环境管理部门与省级12个执法检查组同步开展了现场检查。

大排查行动是河北首次对白洋淀及上游周边区域涉水企业的系统性全面排查,共检查涉水企业(点位)3383家,查处并督促整改各类环境问题1392个,其中,省级执法检查组直接检查发现各类涉水环境问题864个,污水处理厂违法排污、涉水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以及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等问题较为突出。

动条例落实,加强水环境监管,自9月10日起,河北省启动了为期一个半月的覆盖全省的水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河北要对所有涉水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尤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涉水企业、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严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超标排污、违法排污等问题,充分运用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移交司法等措施,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新闻链接

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 河北省通报16家第三方运营单位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石家庄报道 由于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违法行为,河北省环保厅近日对16家第三方运营单位进行了通报。

被通报的16家第三方运营单位,分别为:顺平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定市尧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定星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保定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河北旭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旭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国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霸州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河北旭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新县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环保厅要求各第三方运营单位要履行水污染防治基本义务,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加强监管,严查重排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暗管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从源头减少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济南报道 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日前全票通过了《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将于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对于推动山东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重要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

原条例难以适应污染防治实际需要

当前,山东省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起步阶段,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的压力依然很大,水环境保护的形势依然严峻,水污染防治的任务依然艰巨。

山东省环保厅厅长王安德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省政府提报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时介绍,全省结构性污染问题没有根本性改变,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污染反弹现象时有发生,主要河流断面达标不稳定;环境执法监管网格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不高,工业企业涉水环境违法屡禁不止;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生活污水溢流、污水直排、雨污混流问题严重影响河湖水质;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港口、码头及渔业养殖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地下水污染问题逐步凸显;水污染治理的整体成果很不稳固。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水十条”的要求,修改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十分必要。

山东省政府法制办二级巡视员孙成文说:“原条例于2000年制定,许多规定已难以适应新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全面修订非常必要。”

坚持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山东问题

记者了解到,《条例》围绕改善水环境质量,坚持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山东问题。坚持宏观布局和微观指导相结合,具有较强的统筹性、引导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聚焦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四个重点工作领域,分门别类地就各领域存在的问题、解决的途径、法律要求和法律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

对《条例》中规定的禁止性条款,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已明确规定法律责任的外,《条例》全部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授权,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的种类,其中无排污许可证排污、未批先建项目、未经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三项行为,《条例》增加为按日连续处罚的种类。

《条例》在与上位法保持衔接的同时,加严了防治标准,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的地方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需要,扩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范围。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需要,可以提出执行严于国家和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条例》针对全省淘汰污染环境、落后产能的需求,严格了管控规定。规定禁止新建淀粉、鱼粉和石材加工等小型严重水污染生产项目。对国家和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进而严格控制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

“区域限批制度,是遏制地方政府不顾水环境质量而盲目追求GDP的有效措施。约谈是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制度,是预防和解决政府不作为、乱作为的有效手段。”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石晓介绍,条例将这两项制度确定下来,规定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应当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黑臭水体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水环境问题,其成因复杂、治理难度大,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规范。”石晓介绍,《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整治目标、责任主体和完成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并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条例》明确了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新闻媒体六个方面的水污染防治具体职责,便于考核奖惩。其中对政府、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分三条规定了严厉的行政责任,完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的精神。

此外,《条例》还明确规定了生态红线、生态补偿、环境约谈、区域限批、河长制湖长制、事故应急、工业企业进园区、环境敏感脆弱区的特别保护等制度措施。有的是创新设立的制度,有的是对国家已有制度的细化和具体化,这些制度紧密切合山东实际,以地方立法的形式予以确定,赋予其更强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山东省修订水污染防治条例

无证排污、未批先建等可按日计罚



为推进白洋淀流域污染治理,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雄安新区生态不断改善,河北省环保厅不久前组织开展了白洋淀及上游流域生态环境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据悉,这是河北省首次对白洋淀及上游周边区域涉水企业开展系统性全面排查,共检查涉水企业(点位)3383家,城镇和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89家,入淀河道点位276个,查处并督促整改各类环境问题1392个。

法治动态

佳木斯组织开展“清河行动”

处罚企业6家,行政拘留4人

本报讯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环保局全面贯彻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部署,近日组织开展了“清河行动”。

此次专项执法主要检查全市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和规模化养殖场,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对未办理环评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依法给予处罚。

据统计,专项执法行动共检查工业涉水企业48家次、

规模化畜禽养殖55家。其中,对1家未批先建违法生产的造纸企业立案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对1家私设暗管排放未经处理生产废水的企业立案处罚,查封生产设施,行政拘留涉案1人;对1家封堵排污口、废水超标排放的企业立案处罚;对利用渗坑排放废水的3家塑料颗粒加工厂立案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了3家企业的负责人。

李广维

吉安查处非法蓄电池加工厂

现场查封设备,移送公安机关

本报讯 江西省吉安生态环境局日前接到群众微信举报线索,反映天河矿区大井井口工业广场有家蓄电池加工厂,白天关门,夜晚施工,污染环境。吉安环保局迅速安排执法人员,会同天河镇工作人员调查处理。

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厂区正在生产,堆积了大量未处理的废铅酸电池原料、废铅酸电池拆解下来的塑料外壳、已处理铅酸电池的外壳以及36块铅酸成品。

经初步估测,非法处置的废铅酸电池远超过3吨。废

铅酸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900-044-49)明确规定的危险废物,执法人员当场将设备查封,要求限期拆除设施,恢复原貌。

经核实,此厂并未取得处置危险废物的资格,其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据《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规定,吉安环保局已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依法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肖永清 刘惠珍



2017年7月,江苏省宿迁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查处一非法加工点,现场扣押废机油、废机油等11.68吨,并将此案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近日,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吕波当庭同意进行土壤修复或支付生态修复费用9万元,并支付为消除污染隐患产生的清理费5.84万元。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通讯员朱来宽摄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危废经营许可证 南安查封一废包装桶清洗点

本报讯 福建省南安市环保局

近日接到群众举报,称水头镇康店村有一非法加工点涉嫌非法处置废物。南安市环保局立即成立专门办案组前往现场执法检查。

经查,此加工点位于水头镇康店村荒脚埔,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自3月起从事清洗废包装桶(主要为机油废包装桶、树脂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且未配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洗桶产生的废水通过地

面汇集流入厂区的水沟(未硬化,未防渗)至厂区内一集水池后通过抽水机抽取至厂区西北侧PTU回用桶,然后通过管道流入500kg高效茶水炉进行烧开循环回用清洗,高效茶水炉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现场检查时,2号洗桶机西侧有大约30多个废油漆桶。其中10个装有从废包装桶抽取出来的树脂,有两桶装有废包装桶里抽取出来的机油,同时有废水从茶水炉里溢流出来。

经采样监测,此加工点2号洗桶机西侧地面水沟废水pH值为12.85, COD 排放浓度为425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浓度为14.2mg/L,石油类浓度为78 mg/L,苯浓度为0.241mg/L;厂区内西北侧回用桶溢流处废水pH值为12.81, COD 排放浓度为34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浓度为13.4mg/L,苯浓度为0.719 mg/L,均属超标排放。

经清点,随机抽取称重,此加工点现场各类包装桶共计2465个。经随机抽样称重并取均值,未经清洗的单个铁质聚酯树脂胶包装大桶(包含铁质废机油桶)平均重量17.27kg,铁质小桶重1.17kg,塑料大桶10.03kg;已清洗的单个铁质聚酯树脂胶包装大桶重17.63kg。经合计,当事人已清洗的包装桶总重量1815.89kg,未清洗的包装桶总重量为36160.66kg,总计37.97655吨。

执法人员当场对此加工点设备进行查封,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并立案查处。

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二项,此加工点已经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南安市环保局依法将此案移送公安部门进行侦办。

李东阳

西安市人大提交审议修改环保类法规

城市饮用水源污染处罚上限达100万元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记者从陕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获悉,西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交审议关于修改《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后将加大城市饮用水源污染处罚力度,处罚上限限至100万元。

据了解,此次提交审议的修改决定明确了该城市六区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区由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西安市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和蓝田县、周至县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区由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城市饮用水地表水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养殖业。同时,加大了对违法处罚力度,将处罚上限提高至100万元,并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增加了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30%进行罚款的内容。

其中,关于西安市最主要的饮用水水源地——黑河,在提交审议的修改决定中明确了黑河饮水系统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此外,还对《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增加了对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内容。